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	一、臺北市政府七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一八九一一六號令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五七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三、臺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一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四、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五日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五六四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一、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內政部五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警字第二二八七三三號令公布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二、廣告物管理辦法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三四一號令發布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法規廢止之。準此，爰廢止本細則。